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评估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结合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4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